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杭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徐永光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无异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